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份变动情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鹤鸣的通知，王鹤鸣先生于2010年12月16日、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1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20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出售的平均价格为每股5.91元。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减持前，王鹤鸣先生持有公司82,399,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3%。2010年12月16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出售的平均价格为每股6.28元；2011年1月6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出售的平均价格为每股5.85元；2011年1月7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2.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出售的平均价格为每股5.92元。减持后，王鹤鸣先生持有公司60,372,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已于201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王鹤鸣先生因个人原因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出售总量为公司总股本的5%—9.5%之间。本次减持包含在该总量之内。

2、公司将督促王鹤鸣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